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4〕7号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 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全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成果，全力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1号）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和省委、省政府建设中医药强省的部署，坚持中西医并重，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激活力，着力推动全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努力建设中医药服务、文化、产业高地，打造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创新区。

## **二、主要目标**

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市创建，完善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和体系，建立完善统一领导、依法履职、部门协同、基层广泛参与的中医药管理评价体制，健全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实现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基本形成，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 **三、重点任务**

#### **(一) 建设整合型中医药服务体系**

##### **1. 加强市中医院建设，发挥县级中医医院龙头引领作用。**

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规范科室设置，优化就医环境，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力争达到三级乙等中医医院医疗服务水平，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诊疗和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

##### **2. 加强市域内中医医共体建设，发挥医疗资源整合效力。**

根据县域医疗资源布局和群众健康需求，由市医疗集团总负责，市中医院与大孝堡镇中心卫生院、振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阳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乡镇卫生院建立中医医共体，构建上下联动的县域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市医疗集团统筹加强业务管理、人才培养、技术帮扶，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专人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健全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机制。借助专科联盟、远程医疗等多种形式，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共体建设，将中医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覆盖人口不低于 30%。

##### **3. 实施群众“身边中医”工程。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中医馆服务能力，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完成中阳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梧桐中心卫生院、振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兑镇中**

心卫生院、阳泉曲镇卫生院、下栅乡卫生院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加强家庭医生团队中医医师配备，力争实现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实施市中医院管理和专业技术骨干定期下派，包联、驻点等多种方式，支持乡镇卫生院建设中医特色专科或专家门诊，开展适宜技术。全市遴选 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稳步提升村级中医药服务能力。

**4. 发挥综合医院中医药服务体系骨干作用。**加强市中心医院、儿童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建设，设立中医综合治疗区，提供针灸、推拿、刮痧、火罐、中药熏蒸等中医药治疗。开展中西医联合门诊，支持中医类别医师参与临床科室会诊、查房、重症病人抢救等，提高中医药服务的可得性和可及性。加强医院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对中医药服务开展的适配和支持。支持市中心医院创建“山西省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儿童医院

## **(二)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

**1. 支持市中医院高质量发展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市中医院开设中医特色专科专病门诊，重点加强中医院针灸科和急诊科建设，提升中医优势专科心病科、针灸科诊疗能力，打造脾胃科、儿科、康复科区域品牌专科，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坚持中医整体诊疗理念，探索提供一体化的专病全程服务模式，提供规范化、精

准化、个性化的中医诊疗服务。

**2. 提升中医治未病能力。**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规范市中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肥胖、心脑血管疾病等中医适宜技术防治。优化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推广一批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逐步提高0—36个月儿童、65岁及以上老年人等中医药健康管理重点人群覆盖率，力争分别达到85%、75%。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

**3. 增强中医疾病诊疗能力。**制定完善并推广实施一批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逐步提高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和疗效水平。加强中药药事管理，落实处方专项点评制度，促进合理使用中药。挖掘整理并推广应用安全有效的中医医疗技术。大力发展中医药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开展中医护理门诊试点。

**4. 强化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发展特色康复医学。针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尘肺病、免疫性疾病、内分泌疾病等慢性病和伤残等，制定推广中医康复方案。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传统康复科室，依托市中医院康复科，培训一批康复实用性人才，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

**5. 加快中西医结合发展。**建立健全综合医院中西医会诊制

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开展中西医结合学（专）科建设，加强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提升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临床诊疗能力。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建立科室间、医院间和医疗联合体内中西医协作机制。

**6. 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完善中医药疫病防治和应急救治机制，积极参与传染病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建设中医药传染病临床救治协作网络。推进建立高效的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中医药人员第一时间全面参与应急处置，力争将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

###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 扩大基层中医药人才有效供给。**根据需求合理确定本科层次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实施在岗乡村医生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学历提升教育项目，持续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等。实现城乡每万居民有 0.6~0.8 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达 25% 以上。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到基层执业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2. 深化中医药师承教育。**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市中

医院中医师承教育基地暨高年资中医医师师带徒项目，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以中医药课程为主线，增设中医疫病培训内容，学习中医经典课程内容，完成师带徒出师考核工作。实施基层乡村两级中医药服务能力培训计划。

**3. 培育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支持项目。选拔培养省级中青年中医临床优秀骨干，全省名老中医药专家指导老师和继承人等高层次人才。推进宋政昌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实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项目，发展中药特色技术。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

**4. 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市中医院牵头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的培训和推广，确保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

**5. 推进医疗卫生技术相关人员西学中培训。**市中医院牵头，建立中西医结合教育和培训基地，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组织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并进行考核，使其具备本科室专业领域的常规中医诊疗能力。鼓励在职在岗医务人员参加省组织的两年制“西学中”项目。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市中医院

#### **(四) 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加大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弘扬中医传统文化。组织开展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健身技能活动。加强中医药宣传阵地建设，市中医院打造成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9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医药内容占比达 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 50%以上。营造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格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 **(五) 促进中医药产业化发展**

利用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积极开发文旅项目，发展中医药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加强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管理，规范服务行为。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部署阶段（2024 年 4 月）。**成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明确工作目标、实施步骤、保障措施及责任分工。

**(二) 对标落实阶段（2024年4月—6月）。**各级各单位按照创建方案和评审标准（附件2），对标对表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6月—8月）。**对创建工作开展全面自评，形成总体情况报告，提炼亮点工作，发现存在的问题并限期跟踪整改。完成创建资料收集、汇总和整理，并装订成册。

**(四) 评审验收阶段（2024年9月—12月）。**对照评审标准，进一步查缺补漏，改进提升，迎接国家、省中医药管理局评估验收。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办、政府办、宣传、发改、财政、卫健、工信、教科、人社、民政、文旅、农业农村、市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各乡镇（街道）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卫健委主任担任。办公室要充分发挥信息汇通、上下沟通、协调联动、指导督促等职能，建立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信息上报等工作机制，统筹开展督促检查、项目推动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措施，为示范市创建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 加大政策支持。**各级各单位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中医药发展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培养、资金保障等方面政策支

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近三年中医药事业费占总卫生投入比例逐年递增，中医药事业费占总卫生投入比例大于 15%。

**（三）注重氛围营造。**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与现代媒介，宣传国家、省、市有关中医药的方针政策，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知识“六进”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努力在全市形成“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群众参与示范市创建工作。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议和投诉平台（0358-7862016），并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级各有关单位在创建过程中要对创建相关情况进行梳理总结，总结提炼工作亮点，不断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形成我市创建特色经验做法和成效。于 2024 年 7 月底前将相关工作印证资料交回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卫生大楼十层 1001 室）。

联络人：郭丽娜 张海英

联系电话：0358—7831672

邮箱：xywsjzyk@163.com

附件：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现场评审细则及任务分解

## 附件

#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现场评审细则及任务分解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责任单位
★1.1 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  (40分≥36分为达标)	1.1.1 查阅县委县政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党中央 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文件等的会议记录、纪要等原始资料。  1.1.2 查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1.3 查阅县委、县政府研究部署、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纪要等。	市委办 政府办
1.2 建立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县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县中医药事业发展。（20分）	1.2.1 查阅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及建设文件。  1.2.2 查阅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工作的相关工作会议记录。	卫健委
1.3 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方案，要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20分）	1.3.1 查阅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健全是指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1.3.2.查阅本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部署、检查、考核相关记录。	卫健委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责任单位
1.4 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20分）	<p>1.4.1. 查看政府网站等是否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或整合到县政府其他平台；是否有创建工作相关信息。</p> <p>1.4.2. 查阅平台群众对本县中医药服务满意率记录。</p>	卫健委
★2.1 建立本县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本县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p>2.1.1. 查阅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政府三定方案或编办文件）</p> <p>2.1.2. 访谈县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p>	卫健委 政府办 卫健委
2.2 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本县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20分）	<p>2.2.1.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p> <p>2.2.2. 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及 2 个基层机构政策落实情况。</p> <p>2.2.3. 实地访谈县中医医院及基层机构 5 名医务人员。</p> <p>2.2.4.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p>	人社局 卫健委 卫健委 人社局 卫健委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责任单位
★2.3 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县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本县域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30分≥27分为达标）	2.3.1.查阅县政府及财政部门出台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 2.3.2.查阅本县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 2.3.3.查阅评审年度前连续3年县财政对卫生事业费、中医药专项拨款明细。 2.3.4.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财政局 卫健委
2.4 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本县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县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20分）	2.4.1.查阅宣传推广中医药科普知识相关措施文件。  2.4.2.查看县域电视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查看户外公益宣传渠道对中医药的宣传。	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2.5 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县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县级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建设的投入责任落实，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的建设。积极开展对县域内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施设备的投入。（20分）	2.5.1.查阅本县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相关文件和资料。 2.5.2.查阅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备投入相关资料（规划、数量、投入和完成情况）。  2.5.3.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县财政部门主要领导）	发改局 卫健委  卫健委  财政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责任单位
2.6 根据本县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20分）	2.6.1 查阅本县医疗服务规划和相关审批资料。 2.6.2.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自然资源局 卫健委
2.7.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本县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20分）	2.7.1.查阅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  2.7.2.查阅 3 年内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含本级及上一级项目）。	教科局 工信局
★2.8 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县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20分 ≥18 分为达标）	2.8.1.查阅对本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进行调研研究的相关资料。  2.8.2.查阅将本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上报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的相关资料。  2.8.3.查阅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建议的相关资料。  2.8.4.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卫健委  医保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责任单位
2.9.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县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20分）	2.9.1.查阅本县中医药科普、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等相关资料。 2.9.2.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教科局  工信局 卫健委
2.10.支持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本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20分）	2.10.1.查阅本县域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资料。 2.10.2.现场查看县中医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11 支持本县域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20分）	2.11.1.查阅本县支持院内中医药制剂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推广使用标准，以及监管工作记录。	卫健委  市场监管局
	2.11.2.实地查看本县域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记录。	卫健委
2.12.组织开展本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县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20分）	2.12.1.查阅本县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等相关工作资料。	文旅局  卫健委
	2.12.2.现场查看本县域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和药材种植基地等。	文旅局  卫健委
2.13.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20分）	2.13.1.查阅本县中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资料。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2.13.2.查阅本县乡村振兴有关文件。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责任单位
2.14.组织本县域内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20分)	2.14.1 查阅本县域内街道乡镇开展传统养生保健活动资料。	各乡镇(街道)
2.15.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县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20分)	2.15.1 查阅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2.15.2.查阅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是否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政策落实。	卫健委
★3.1 县政府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县级中医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3.1.1.查阅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	卫健委
	3.1.2.查阅县级中医医院资质等级证明和相关文件。	卫健委 中医院
	3.1.3.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设置情况，以及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情况。	中医院
3.2.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的中医药科室要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其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20分)	3.2.1.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规范化设置情况。	卫健委 中心医院
	3.2.2.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儿童医院 (妇幼计生中心)
3.3.县级中医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本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20分)	3.3.1.查阅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人员配备等情况。	卫健委 中医院
	3.3.2.查阅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开展工作情况。	中医院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责任单位
★3.4.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30分≥27分为达标）	3.4.1.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的医联体有关资料。 3.4.2.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医联体辐射范围。 3.4.3.查阅县中医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以及开展工作情况。	卫健委 中医院
★3.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30分≥27分为达标）	3.5.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3.5.2.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情况。	
	3.5.3.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机构，核查其中医馆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	
	3.5.4.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康复科设置情况。	卫健委
★3.6.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30分≥27分为达标）	3.6.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卫健委 中医院
	3.6.2.查阅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	
	3.6.3.根据“中医阁”建设名单，随机抽取1家进行检查。	卫健委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责任单位
3.7.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水平。实现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20分）	<p>3.7.1.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情况。</p> <p>3.7.2.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与信息化建设执行情况。（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p> <p>3.7.3.查看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信息化建设情况。</p> <p>3.7.4.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的工作资料。</p>	<p>卫健委</p> <p>卫健委 中医院</p> <p>卫健委</p> <p>卫健委</p>
4.1.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20分）	4.1.1.查阅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相关数据。	卫健委
★4.2.县域内县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100%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30分≥27分为达标）	<p>4.2.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p> <p>4.2.2.现场核实县中医医院人员配备情况。</p> <p>4.2.3.现场核实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情况。</p>	<p>卫健委 中医院</p> <p>卫健委 中医院</p> <p>卫健委</p>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责任单位
4.3.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本县域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20分）	4.3.1.查阅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的文件和相关资料。	卫健委
	4.3.2.查阅县中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或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相关资料。	卫健委
	4.3.3.实地访谈5名基层医务人员。	卫健委
4.4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县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30分）	4.4.1.查阅县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相关资料。	卫健委
	4.4.2.查阅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工作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等）。	卫健委
	4.4.3.查阅组织本县域内乡村医生参加相应培训的资料（同上）。	卫健委
5.1 县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考核监督等。（30分）	5.1.1.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特色专科设置和优势病种情况。	卫健委 中医院
	5.1.2.查阅区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相关资料（场地、师资、设施设备、方案，工作制度和工作记录等）。	卫健委
★5.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30分≥27分为达标）	5.2.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参考申报县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卫健委
	5.2.2.现场抽查核实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阅机构相关材料（随机抽查前6个月中5个工作日的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关材料）。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责任单位
★5.3.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30分≥27分为达标）	5.3.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5.3.2.现场检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5.3.3.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卫健委
5.4.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20分）	5.4.1.查阅县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展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作为参考） 5.4.2.现场检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中医药服务情况。每个机构抽查2个家庭医生团队。	卫健委
★5.5.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30分≥27分为达标）	5.5.1.查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落实的相关资料。 5.5.2.查阅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相关资料和工作记录。（人员基数、开展服务的人数、相关名单、工作记录）完成国家要求的年度目标。 5.5.3.查阅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为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的相关资料。	卫健委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责任单位
5.6.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20分）	5.6.1.查阅县域中医药参与传染病防治的相关文件。 5.6.2.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运用中医药参与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等工作的相关记录和措施。	卫健委 卫健委
5.7 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20分）	5.7.1.查阅县域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的相关文件。 5.7.2.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相关工作记录。	卫健委 民政局
5.8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20分）	5.8.1.县域年度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方案。 5.8.2.现场抽查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宣传的相关工作记录。	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卫健委 各乡镇（街道） 卫健委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责任单位
★6.1.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 15%。（20 分≥18 分为合格）	6.1.1.查阅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考核目标、考核内容等相关资料。  6.1.2.现场抽查 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卫健委
6.2.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本县域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  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15 分）	6.2.1.查阅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相关文件及资料。  6.2.2.查阅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资料。	卫健委
	6.2.3.查阅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的相关资料和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相关文件。	卫健委 疾控中心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责任单位
6.3.加强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 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15分）	6.3.1.查阅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的相关文件。  6.3.2.查阅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进行管理的相关资料。（城区不考核此项指标）	卫健委  卫健委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
★7.城乡居民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50分≥45分为达标）	7.1.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满意度  (居民对中医药有关知识的知晓和服务的满意率同时进行。可问同一居民，也可分类问。)	卫健委  各乡镇（街道）
	7.2.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对中医药知识的知晓。	
	7.3.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机构提供的中医药服务内容。	
	7.4.访谈5名中医药人员。	卫健委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b>8.加分项 20 分</b>				
鼓励医保部门出台支持中医药服务的政策	查阅相关政策和文件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在基层设置中医专科。	查阅相关科室及审批文件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服务。	查阅相关资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查看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工作环境和工作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县级中医医院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	查阅团队公布名单及专家在团队的工作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查阅相关政策及中医诊所的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情况、服务记录；现场查阅街道提供的服务场所和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康复科室内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查阅基层机构的康复科室及提供的中医药特色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场地、服务记录、质量管理材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查阅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及相关资质等材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退休中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	查阅二、三级医院退休中医师来基层机构的执业资质(含多点执业备案)和执业记录(含出勤等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注：1.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必须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2.判定标准：

总分为1000分+20分，其中重点指标430分，其他指标570分。加分项20分。

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分≤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820分，或1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4年4月12日印发